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一、宣布大会开幕
- 二、宣布到会股东情况
- 三、律师确认股东资格合法性
- 四、审议表决方法
- 五、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 六、审议修订《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七、审议选举韩存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八、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一）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选举高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选举郑延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选举虞文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选举祝灿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选举薛全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选举张月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选举刘云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二）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选举李宗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选举吉剑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选举张文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选举叶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九、股东质询和发言
- 十、进行表决
- 十一、将现场表决数据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并取得上证所信

息网络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

十二、休会 15 分钟

十三、监票人宣读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十四、宣布股东大会决议

十五、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六、大会闭幕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如下表决方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在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在“选举票数”栏中填写投给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具体表决票数。每位股东对每一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拥有的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本次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股东可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使用投向一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也可以分散使用投向七名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方式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投票时应当注明股东名称或者姓名、所持股份数、代理人姓名。每张表决票务必在表决人（股东名称或代理人）处签名，并写清所赞成、弃权、反对股数。

四、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五、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于网络投票结束后，为公司计算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

六、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获得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股东名称（姓名）：_____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股数：_____

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选举韩存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1	选举高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郑延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虞文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祝灿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	选举薛全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	选举张月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7	选举刘云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4.01	选举李宗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吉剑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张文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4	选举叶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修订《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做出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提名韩存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韩存在：男，1965 年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宁夏恒力集团党办主任、公司办主任、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高小平、郑延晴、虞文白、祝灿庭、薛全伟、张月鹏、刘云婷、李宗义、吉剑青、张文彬、叶森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宗义、吉剑青、张文彬、叶森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一）选举高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二）选举郑延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三）选举虞文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选举祝灿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五）选举薛全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六）选举张月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七）选举刘云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一）选举李宗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选举吉剑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三）选举张文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选举叶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小平：男，196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宁夏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分厂副厂长、供销处副处长、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郑延晴：男，197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律师。曾任上海华夏汇鸿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上海韬光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本公司董事。

虞文白：男，197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浦大电缆厂浙江一分厂副厂长；现任淮安华德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祝灿庭：男，197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印尼代表处运维大项目经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奥地利代表处运维总监兼大项目经理；现任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本公司董事。

薛全伟：男，1971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曾任三门峡油墨彩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如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月鹏：男，198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人民电器集团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乐清德科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刘云婷：女，198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上海长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客户经理；现任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事务部经理。

李宗义，男，1970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资深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律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顾问和专家委员会委员，兰州市城关区政协常委，现任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吉剑青，男，197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江苏金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江苏金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上海市律师协会理事，上海市长宁区政协常委，本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文彬，男，196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宁夏恒力集团财务处主管会计、供销处结算科长、财务处副处长，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叶森，男，1966 年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审计师。曾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科员、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副经理、经理、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北京泽化化学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宁夏金昱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本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